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62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(376550000A_114002627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26270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4
年2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4002627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4/02/17

